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93號

聲 請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被 告 郭子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30號）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郭子僑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郭子僑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因身體不適，需提帶其出舍房至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收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能力所及，為防止脫逃，乃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經看守所長官核准後，於同日上午10時12分許，先行施用手銬戒具1付，並於同日上午10時49分解除戒具，爰依法陳報法院裁定核准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2日訊問後裁定羈押，並於同年11月12日起延長羈押在案。本院審酌被告自述身體不適，為照護被告健康，有離開舍房至公醫就診之

01 必要，適因當時警力薄弱，看診人數超過戒護人員，恐被告
02 有脫逃之虞，故戒護人員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且於看
03 診返回舍房隨即解除戒具，施用戒具期間不長，又於事後立
04 即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為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
05 未逾越必要程度，合於上述規定意旨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
06 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田芮寧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